

从“单枪匹马”到团队协作

——龙安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机制推进解决执行难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法院执行案件也能像工厂生产产品一样实行‘流水线’作业。‘员额法官轮流接访+院、局长周三接访’制度打破干群隔阂,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切实解决来访群众反映的见领导难、解决问题难等问题。”近年,龙安区人民法院在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过程中,不断增加办案力量、加大执行力度,并大胆创新,探索执行工作新模式,使该院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探索工作新模式 “执行流水线”效果好

“感谢执行法官,这么快就帮俺要回了钱。”日前,申请人李某等人专程来到龙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再次表达了自己的感谢之情。这是该院实施“执行流水线”工作法带来的可喜成果。

“以往,执行法官接手案件后,要对案件进行梳理,往往这个案件还没顾上去银行查封,那个案件就要去拘传被执行人。记笔录、扫描上传电子卷宗、归档等一系列工作,让人忙的焦头烂额,恨不得有三头六臂。”该院执行局局长李群伟说。去年,该院打破原有的执行模式,将全体执行干警分为指挥中心、裁决组、查控组、实施组四个专业团队,由执行局局长坐镇指挥中心统领全局,对全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实时把控案件进度,指导案件执行。四个专业团队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环环相扣、层层推进,从而在整体上推进了案件的办结速度,也保证了案件的质量。

新的工作模式实行后,法官可以同时给查控组和实施组派发工作任务,自己则可以认真分析案情,找准

案件症结,对症下药。在办理王某希、马某民等8人申请执行某家具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时,法官根据案情需要分别委派查控组调查该公司及名下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实施组查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踪。在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后,实施组传来好消息,法定代表人已被拘传回法院。法官随即对其进行劝诫教育,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法定代表人得知继续拖延履行义务有可能被判刑后,半小时内凑齐了全部工资款,书记员将整个过程形成笔录,并及时通知8名申请人领取该笔工资款。王某申请执行某企业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时,申请人为聋哑人,标的2.6万余元也属小标的案件,一直是其父母代为其主张权利。该案系涉弱势群体讨要工资案件,法官在倾听申请人诉求的同时,派发工作任务单。很快从查控组传来消息,该企业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定代表人自称还涉及迁址改组等问题,无力偿还。但执行干警同时发现该企业仍在正常经营,法院发挥执行利剑的作用,由实施组将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拘传回法院,但仍不履行义务被司法拘留。该企业见状,次日上午就将全部执行款以现金方式交到法院,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

该院“流水线作业”工作模式自实

行以来,执行案件数量同比上升12.8%、结案率上升7个百分点、执行案件信访数下降29%,切实为该院执行工作提了质、增了效。

变被动为主动 畅通信访排查化解渠道

“万万没想到法官会主动约我见面,向我介绍案子情况。我亲眼看到被执行人是真的没有能力还钱,法官也费了不少事,心里现在一点疑虑也没有了。”日前,申请人李某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清楚地查询了被执行人的各项财产及案件进展情况等信息后说。此时,他除了安心外,还多了一份对法官的信任。

原来,按照以往的信访接待模式,一起合同纠纷案的申请人李某只能每周三在接访窗口见到执行局长,询问一下案件进展情况,平时通过电话与承办人沟通也只是口头上听说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都被冻结,但苦于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李某虽每次都从承办人那里得知案件信息,但总觉得要眼见为实。

“当事人为什么信访?因为他们觉得心里有困惑、有委屈,自己的案件

可能处理不公。”李群伟说,让当事人心里的委屈有地方倾诉,不明白的道理有人给解释,反映的问题有部门解决,当事人再次信访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

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该院法官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的涉诉信访工作,需要更新理念、创新思路,以群众工作统揽涉诉信访工作,当面约见来访群众,面对面、“零距离”倾听群众诉求,坚持“员额法官轮流接访+院、局长周三接访”制度,接待人员对待信访人及其案件,都报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细致的工作态度,接案后都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认真倾听信访人诉求,真心实意为其解决信访问题,化解信访矛盾。

办公楼西迁新址后,该院在升级改造立案诉讼智慧服务大厅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接待环境,增配专门的执行信访接待室、电脑、打印机、储物柜等硬件设施,便于员额法官约见各自案件的信访人和来访群众,也可以让信访人对自己案件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一目了然。对于他们反映的问题,能当即解决的要当场答复,现场解决;需协调解决的要说明情况,当天交办限时解决,从源头上控制了信访案件的发生,实现了信访量和案访比均全市最低。



学英雄 见行动 新时代 立新功

市委政法委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6日,市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赴林州市临淇镇占元村、白泉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英雄先进事迹,接受革命精神洗礼。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段国兴、副书记吴利群及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共53人参加了此次教育活动。

在占元村,大家参观了特等功臣、一级战斗英雄孙占元故居,聆听英雄战斗事迹讲解,并在广场举行了入党宣誓活动。在白泉村,大家参观了该村荣誉室,学习了全国劳动模范张福根带领村民自力更

生、发展致富、勤政为民、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聆听了张福根“党在我心中、永远跟党走”专题党课。

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大家一致认为,英雄模范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开展主题教育的生动教材,使大家心灵受到强烈震撼,思想得到净化洗礼,党性得到锤炼升华。大家纷纷表示,要学英雄、见行动,发扬革命传统,弘扬革命斗争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积极工作,为推动全市政法工作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筑牢理想信念 强化党性修养

市司法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17日,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赴红旗渠纪念馆、谷文昌纪念馆及结对帮扶村,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现场教学,感悟初心和使命,进一步筑牢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

上午,大家在讲解员的引领下参观了红旗渠纪念馆。一张张珍贵的历史照片,一件件朴实无华的实物,一组组定格时空的雕塑,让大家深切感受到林州人民建造人工天河时不畏艰险、顽强奋斗的精神。在谷文昌纪念馆,看到馆内陈列的谷文昌同志生前使用的物品、日常工作照以及相关的文字、视频资料,了解了谷文昌同志的感人事迹,在场的每一位党员都受到了精神洗礼。

下午,在市司法局结对帮扶村

林州市合涧镇茶饭庄村,该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建军以《把“严”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为题,从对党员从严、对组织生活从严、对支部建设从严三个方面内容,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切实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提升支部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推动我市司法行政事业新发展注入活力。

通过此次参观学习,该局全体党员干部对红旗渠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感受,对践行“四有”标准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大家纷纷表示,要用红旗渠精神激励自己,严格按照“四有”标准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

汤阴县人民法院 邀请人大代表见证强制腾房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云帆)10月18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为积极响应“规范执行行为 百日提质增效”专项活动,日前,该院邀请两名市人大代表、5名县人大代表亲临执行第一现场,见证了一次强制执行腾房行动。

汤阴某银行申请执行张某借款纠纷一案,汤阴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张某偿还汤阴某银行本金及利息24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按规定时限履行还款义务,汤阴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经多方调查,发现张某名下有一套房屋可供执行,遂依法查封、拍卖,但被执行

人拒不腾空房屋。10月15日上午,该院执行干警到达该房屋,依法对房屋进行强制腾空。为确保强制执行腾房顺利进行,该院执行局共出动3辆警车、20余名执行干警。此次执行行动耗时近3个小时,执行现场部署周密、分工明确、有条不紊,整个执行过程透明规范,公证处全程参与。

参与此次腾房行动的人大代表表示,通过此次行动,他们亲身体验到了执行工作的艰辛与压力,也感受到了执行干警的努力和付出,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法院执行工作,也会向人民群众宣传执行工作,让广大群众理解、配合执行工作。

男子屡次盗窃不悔改 再次伸手又被捉

本报讯(记者 王倩)10月20日,汤阴县公安局通报一起案件,一名男子多次盗窃被抓后仍不悔改,在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10月2日上午,汤阴县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汤阴县某医院护士值班室内3部手机同时被盗。汤阴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王瑜、王超通过调取大量视频监控后发现,一名男子在护士值班室门口徘徊,趁值班室无人时进入屋内,不久后便迅速离开,形迹十分可疑。经查,该可疑人员为李某,其有多次盗窃该院财务前科。

10月12日,民警获知李某因10月8日在新乡某医院盗窃未遂已被新乡市公安局治安拘留,现被关押在新乡市看守所。为了尽快破获

案件,使不法分子得到应有的惩处,10月13日一早,王瑜、王超便到新乡市看守所提讯了李某。面对赶来的汤阴县民警,做贼心虚的李某主动交代了10月2日在汤阴县某医院护士值班室内盗窃3部手机的犯罪事实。

李某今年40岁,是鹤壁市鹤山区人。1995年至今,他在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内黄县、汤阴县等地针对医院医护人员实施盗窃,盗窃所得手机等物品均低价转卖给路人。李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8次,最长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但刑满出狱后,李某仍不思悔改,又一次被抓。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图说新闻

10月16日,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干警兵分三路,开展“秋猎”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过程中,该院干警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分别采取灵活多样的执行举措,并在人口聚集地广泛宣传拒不执行的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此次集中执行行动持续8个多小时,共拘失信被执行人11人,司法拘留4人,执结案件13起,执行标的170万元,有力震慑了拒不执行的老赖,收到了良好效果。

(黄宪伟 摄)



10月21日至23日,2019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在我市召开。为确保各界参会人员平安愉快的参加活动,河南省高速交警总队四支队高度重视、科学部署,增加执勤警力,提高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能力;增派巡逻警力,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管控力度,制订交通保障方案,确保开幕式及活动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图为10月21日,民警在检查车辆。

(陈红彬 摄)

用心竭力帮扶 助推脱贫攻坚

市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到文峰区宝莲寺镇袁薛庄村开展扶贫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7日是第六个全国“扶贫日”,当天上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志愿者到文峰区宝莲寺镇袁薛庄村开展扶贫活动,以实际行动响应第六个全国“扶贫日”。

“袁薛庄村的村容村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实现了从贫困村到小康村再到全国文明村的巨变,看,村里这个公园就是近年逐步建设的。这都离不开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市人民检察院先后派驻了3位优秀干警

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与村‘两委’干部带领群众共同奋斗。”宝莲寺镇领导和袁薛庄村村委员会主任分别介绍了村里发展情况。2015年,袁薛庄村发动群众填埋了村头的一个废坑,建起一个占地4亩的公园。今年,村里对公园进行了扩建,占地增至18亩。在一个集中区域内安装了十多种健身器材,还有篮球场、乒乓球台、棋桌、大型电子屏等。如今,这里既是群众休闲娱乐的公园,又是大家参与文体活动的广场。村里陆续建起了文化大院、建造

了水冲公厕、安装了天然气、家家翻新了围墙、有的还盖了两层楼房……村里发生的变化让村民感受着党的精准扶贫好政策。

“要过冬了,我们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来看望你们,送来了棉被等物品,让大家温暖过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保在慰问困难群众时说。一位村民激动地说:“每逢节日、季节变换,你们都想着我们,及时送来生活用品,帮我们打扫卫生、清理垃圾,驻村第一书记还帮助我们搞

生产,非常感谢。”

干警们深入街道、广场打扫卫生、清理垃圾,为村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让这个远近闻名的“全国文明村”更加美丽。

据悉,市人民检察院每年都在“扶贫日”前夕或当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有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扎实开展。与此同时,该院在派驻扶贫村、帮扶村建立工作台账和联系机制,经常组织志愿者开展扶贫济困活动,为广大群众谋幸福。